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股票代码：688106

债券简称：金宏转债

债券代码：118038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Jinhong Gas Co.,Ltd.)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东吴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吴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吴证券作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118038，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的审批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3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19 号文同意注册。

二、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二）债券代码及简称

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118038。

（三）本次债券发行日期

本次债券发行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四）发行规模和剩余规模

本次共发行 10,1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

总额为 101,600.00 万元。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开始转股。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七）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7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7.48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18.97 元/股。

(十一)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二) 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23826D-01），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根

据中诚信出具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3773 号），维持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金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诚信出具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253 号），维持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金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诚信出具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222 号），维持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金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4,985.23 万元，借款余额为 129,333.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212,695.2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3,361.97 万元，2025 年 1-5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9%。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新增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